

附件2

合同编号：

2026 年度石景山区住建委
内部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 北京众品众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 2026 年度石景山区住建委内部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合同约定，乙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内部食堂提供餐饮服务。

二、服务地点、就餐方式及服务人数

- 1、服务地点：石景山区八角西街方地大厦三层。
- 2、就餐方式：自助餐
- 3、就餐人数：约 240 人
- 4、就餐时间：早餐：7:30-8:50；午餐：11:30-13:30；

三、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

(1) 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内部食堂工作人员提供早、中两餐服务，如遇防汛或特殊情况会为值班人员提供晚餐。

(2) 对厨房餐厅灶具、厨具、餐具、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2、服务标准：

(1) 乙方指派的具有机关内部餐厅管理专业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餐厅主管；厨师长由组织能力强，烹饪技术好，具备高级厨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2) 乙方指派的员工要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

(3) 精通餐饮成本核算和营养学知识，能够合理配餐，保障厨房正常运行，为就餐人员供营养合理、健康安全的食品。

(4) 以一个月为周期定期更新菜单，制定科学合理的菜谱，保证营养均衡搭配。

通过定期更换厨师、调整主副厨轮岗等方式，调换菜品口味。

(5) 食品采购、加工、制作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管理标准。

四、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人工服务费用金额为：50266.41 元/月（服务保障人员 7 名）；餐费及其他费用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依据就餐标准及用餐人数扣除职工应支付的部分后进行核算，双方确认无误提供足额发票后进行结算。

2、餐费：以实际产生金额进行核算，具体组成如下：

(1) 食材费用：根据乙方采购的蔬菜、肉类、调料主食等实际支出计算，每月汇总后扣除职工个人支付餐费金额（以甲方确认的刷卡记录为准），得出待结算食材金额。

税费：以待结算食材金额为基础，按 6% 税率计算增值税（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协商变更）。

(2) 厨房维护费用：包括燃气费、厨余垃圾处理费、烟道清洗费等，凭票据实报实销。

(3) 厨房易耗品：包括洗涤灵、消毒液、保鲜膜、一次性用品等低值消耗品，由乙方代买后凭票据向甲方实报实销（或由甲方直接采买）。

3、餐费总额 = （待结算食材金额 - 职工个人支付餐费金额 + 税费） + 厨房维护费用 + 厨房易耗品。

结算总额 = 餐费总额 + 人工服务费用

4、鉴于乙方开票品名的限制，双方同意，乙方就单次结算款项（包含当期人工服务费与餐费）可统一开具品名为“餐饮服务”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6%），发票含税金额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经双方确认的《费用明细表》最终结算金额保持一致。

5、服务费、餐费支付形式：每季度支付。乙方需在结算周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费用明细及发票，甲方在收到材料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经确认的《费用明细表》及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如因遇到国家劳动政策、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发生调整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最低工资上调、物价上涨、相关税额上调等情况，本协议第四条第1项约定的餐饮服务费用不作调整；如物价上涨等各方面原因导致乙方增加餐费成本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费标调整，所涉及调整金额可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检查内容包括：

(1) 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2)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和操作水平。

(3) 水、电、气、炊事机械、炊具、灶具、厨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4) 餐厅、厨房之消防情况。

(5) 出品质量。

2、当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提前通知乙方。

3、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出席。

4、甲方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5、厨房、餐厅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免费使用，餐厅运营所产生的各项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负责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的配置。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一次性到位后，需再增加或更新，由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

7、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就餐人员就餐的食品浪费问题。

8、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灭蟑灭鼠，蚊虫消杀的要求后，甲方负责厨房及餐厅的灭蟑灭鼠，蚊虫消杀的工作。

9、甲方如有重大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予以配合，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及管理。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标准的餐饮管理服务，保证主、副食品进货渠道正规(肉类：北京二商大红门五肉联厂;油:金银花厂家非转玉米油；调料米面：麦德龙和物美大宗采购；蔬菜：新发地固定供应商)，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无假冒伪劣商品，保证食品质量，保证食品来源安全，有特殊要求时须执行食材本区采购等甲方所要求政策。乙方要备份本食堂所采购的原材料的影印件，以备甲方查验；同时乙方的采购标准要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随时检查要求；乙方对本合同涉及范围（餐厅和厨房）内的卫生安全和消防安全负担全部责任。食品卫生、厨房及用餐场所的环境卫生和消防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2、乙方应本着“优化成本、做好保障”的原则，通过分批制作、特殊菜品限量供应等方式减少浪费、节约开支，通过调整菜品等方式做好服务保障。

3、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对餐厅和后厨的消防安全，餐饮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工作。

4、乙方需执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之管理规定。

5、乙方需协助甲方开展食堂日常管理，配合甲方开展垃圾分类、节约型机关、节水型机关等各类机关创建工作。加强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严格执行反食品浪费规章制度，做好工作人员技能培训，及时征求用餐人员意见并进行菜品调整，保持食堂

卫生清洁，提高原材料使用率，禁止出现食品浪费行为。加强员工管理，不得将任何物品禁止带出食堂，严禁出现账物不符、缺斤少两、抬高物价等虚增成本行为。

6、甲方厨房现有之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折价赔偿。

7、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有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并实施。

8、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9、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10、经甲方批准，可以开展一些经营，以甲方批准范围为限。

11、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节、假日及周六、周日餐饮服务。（服务费用包括节假日、周六日正常值班人员就餐的服务）

1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必须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及各项上岗证，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均符合健康标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确保符合上岗要求，疫情期间须自觉遵守各项防疫规定。

14、乙方需实行留样餐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限为 48 小时。

1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1 小时内回复，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性问题当天回复 72 小时内解决。

16、乙方负责操作间内的安全防火工作，由于违章操作造成火灾或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如出现菜品质量导致甲方或用餐人员投诉及因食品问题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均

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乙方确保菜品质量满足行业就餐标准需求，若食物中出现异物（如头发、钢丝等），乙方应立即更换、重做；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和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限期向甲方提出解决意见（双方协商）。

2、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二次以上仍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责任事故（依据政府有关部门鉴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八、合同有效期及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如未续签则自动终止。

3、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1)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承包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2)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的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能续签，或虽未满足合同期限，但由于其他原因需终止协议时，双方按谁配置归谁或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

九、法律适用及合同纠纷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闫明辉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于志